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

姓名：_____ 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/___/___

入學年度：_____

※共同科目、專業科目、體育、軍訓請分列不同表格，再分送各單位審查後交回註冊組。

擬申請抵免本校應修科目學分			原校已修科目學分		審查意見 (本欄由審查人填寫)	
科目名稱 (領域及類別名稱)	課程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審查結果	審查者簽章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抵免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抵免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抵免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抵免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抵免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抵免	

- 說明：1.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時間為入(轉)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。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時間為每學期註冊選課期間內辦理。申請時請檢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。
2. 抵免科目名稱及課程代號請至學校首頁「學生入口」網頁查詢，並註明課程學年學期。
3. 黑框內由審查人(宜為課程教師)填寫。
4. 所修科目、學分數可否抵免，由各系所自行認定。審查完畢後請交回註冊組加蓋戳記方為有效。

系 所 承 辦 人		單位主管 核 章		院 長	
註 冊 組 承 辦 人		辦理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